

海南问源律师事务所

关于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致：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海南问源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委托，指派李琳、戴恩海两位律师出席了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。

本所律师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规则》）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规范、业务标准和勤勉尽责精神，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发表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2018 年 5 月 8 日，公司董事会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《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《会议通知》）。《会议通知》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、召开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对象、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，并明确了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2018 年 5 月 14 日，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向公司递交了《关于提请海南椰岛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请将《关于选举曲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的提案提

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分别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了《海南椰岛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》。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8 日 14:30；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段，即 9:15-9:25,9:30-11:30, 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28 日 9:15-15:00。

2018 年 5 月 28 日 14:30，在公司董事长冯彪的主持下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海口市龙昆北路 13-1 号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。

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主体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

1、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5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173,099,405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38.6210

2、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

出席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。其中，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出席 5 人，公司董事刘德杰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独立董事崔万林、肖义南、刘向阳、张健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2 人，公司监事曲亚文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；董事会秘书齐苗苗出席本次会议；公司副总经理陈曦、王

锦江，公司财务总监高晓光列席本次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候选人段守奇、曲锋、林伟出席本次会议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监事候选人陈燕出席本次会议。

3、本次现场股东大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形

2018年5月14日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20.84%股份的股东北京东方君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提出临时提案，提名曲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。

四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《股东大会通知》的议案作了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累计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、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（%）	是否当选
1.01	关于选举段守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	189,085,203	109.2350	是
1.02	关于选举林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	119,027,348	68.7624	是

1.03	关于选举曲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	211,094,464	121.9498	是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

2、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2.01	关于选举陈燕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	173,099,405	100.0000	是

(二) 涉及重大事项，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比例
1.01	关于选举段守奇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	920,900	96.8043
1.02	关于选举林伟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	920,900	96.8043
1.03	关于选举曲锋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	920,900	96.8043
2.01	关于选举陈燕女士为公司监事的议案	951,300	100.0000

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及以下无正文，仅为《海南问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海南椰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专用签字盖章页。）

海南问源律师事务所

单位负责人：陈虎

经办律师：李琳、戴恩海

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